

济宁医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函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关于开展 2026 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山东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6 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决定开展课题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本专项课题申报应当紧扣课题指南（见附件 1）中所列重点研究方向，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南基础上结合实际自拟题目。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二、课题类别与申报数量

课题分为一般课题和经费自筹课题两类，一般课题拟立项 30 项，每项资助经费 5000 元；经费自筹课题拟立项 20 项，无资助经费。学校限额推荐 3 项。

三、申报要求

1. 本专项课题限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申报。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课题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基本规律、重大问题，守正创新，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内涵式发展。

3. 课题研究应当坚持问题导向，鼓励申请人立足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一线实践开展实证研究，强化成果实践应用价值。

四、申报程序

1. 请负责人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前，通过学校“高等教育研究管理平台”（<https://jnmcyj.mh.chaoxing.com>）提交相关材料。申报书须经二级单位审核盖章后，扫描为 PDF 版提交，具体操作见附件 5。

2. 各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前，将《申报情况统计表》（Excel 及签章 PDF 版）发送至教师发展中心夏帅 0A 邮箱，文件及邮件主题统一注明“XX 单位+2026 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

3. 学校组织专家完成评审后公布推荐名单，请相关课题负责人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2:00 前，提交申报书、活页纸质版（一式 5 份），同时报送申报书、活页及汇总表电子版文件。

五、其他要求

1. 申请人须如实、准确填写申报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重复申报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已获立项的将作撤项处理，并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请各单位严格做好资格审核、择优推荐，确保申报质量。

初审时应充分考虑选题指南类别，对选题类似的项目做好内部协调与优化整合。

3.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自立项之日起计算。项目立项后，负责人须按照《济宁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济医院字〔2025〕179 号）要求，申请匹配经费，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联系人：夏帅

联系电话：3616569、665218

附件：1. 课题指南

2. 课题申报书

3. 课题论证活页

4. 课题申报情况统计表

5. 高等教育研究管理平台填报指南

6. 高等教育研究管理平台登录问题集锦

